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02

楊運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203

楊亞讚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楊運先生及楊亞讚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9097Y 及 CM68990Y(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分別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夥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兩名上訴人楊運先生及楊亞讚先生親自出席聆訊，楊運良先生以楊亞讚先生授權代表身份出席。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夥伴，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楊運先生報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楊亞讚先生報稱作業日數為 120 日，楊運先生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5%，楊亞讚先生報稱的時間比例則為 80%，楊運先生報稱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南丫島、長洲、石鼓洲一帶水域），楊亞讚先生報稱在 17 及 19 區（南丫島、長洲、石鼓洲、蒲台島一帶水域）作業，他們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包括担杆、担杆外、蚊洲、長洲南，楊運先生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賣給香港收魚艇，楊亞讚先生則主要賣給收魚艇，次要賣給大陸，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長洲，在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5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9.50 及 29.6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兩艘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各自直接從內地聘請 5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5%或 8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分別提交了上訴信件及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對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們經常於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正月，冬季風浪較

大時，因應漁汛在該處作業，他們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特惠津貼金不應只得\$150,000，他們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還他們一個公道。他們提交了「成興仔」的銷售漁獲單據及「新同安有限公司」的補給燃油交易單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代表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們的上訴理據，上訴人說他們出海捕魚後漁獲在香港水域內賣給香港收魚艇「成興仔」，靚魚賣給「成興仔」，不靚的賣給大陸收魚艇，他們有魚便會打電話給「成興仔」，相約在長洲頭、尾、南丫島等地交收，交易後會用現金結算，成興仔會發出單據，單據上會寫上「楊運」的名字，因為他負責賣魚，除了「成興仔」，他們也有賣給其他收魚艇，售賣漁獲的單據他們通常在結算後便會丟掉，不會保留。
- (2)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提供的幾張「成興仔」發出的單據上為何沒有註明年份，上訴人說他們也不知道為何沒有年份，他們也沒有留意到單據上的資料。
- (3) 委員問上訴人為何他們在填寫登記表格時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賣給大陸收魚艇，但現在卻又說主要賣給香港收魚艇「成興仔」，上訴人解釋說他們當時並不明白，不知道怎樣填寫，因為「成興仔」在香港及國內也有收魚艇，他們也不知道「成興仔」應該算是大陸還是香港的收魚艇，他們有時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但也有時在國內水域捕魚。

- (4)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們在伶仃補給冰雪，沒有相關單據，委員問他們在哪裏補給燃油，上訴人說他們回香港補給燃油，委員問他們在回來補給燃油前是否將「夥計」留在伶仃，上訴人說他們在回來入油前先將「夥計」放在伶仃，委員問上訴人會否在伶仃「拋」，上訴人說有。
- (5)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哪裏「交魚」（與批發商進行漁獲交收），上訴人說他們在長洲「交魚」，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長洲「交魚」，「夥計」是否仍在船上，他們的「夥計」是內地漁工，不可在本港內工作，上訴人說他們在長洲「交魚」有帶「夥計」回來，因為他們沒有進入港口、船沒有泊在碼頭、他們也不會上岸，所以不用害怕，他們通常在長洲以南的海上交收，並沒有遇到任何問題，他們「賣完魚、入完油」便離開，不進入避風塘內，水警一般不會理會，在查牌後便放行。
- (6)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 2011 年休漁期去了那裏，為何根據漁護署的巡查記錄並在 2011 年沒有發現他們的船隻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上訴人說太久以前的事他已經記不起了，他們可能去了澳門或珠海，也有可能是在伶仃「拋」，在那邊出海或維修都較方便。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

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兩名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上訴，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們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1. 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售賣漁獲單據證明他們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上訴人提供由「成興仔」發出的幾張單據沒有註明年份，未能顯示是否在相關時段內，這些單據也只能證明上訴人與「成興仔」有漁獲交易，但未能顯示交易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不論大陸收魚艇或香港收魚艇，也可以派到國內伶仃、萬山或担杆等地與漁民交易，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們的主要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的漁獲大有機會不是在香港交易或售賣，如他們的漁獲在內地交易或售賣，較有可能該些漁獲也是在內地水域捕撈的。
12. 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們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上訴人提供一張由「新同

安」發出的補給燃油單據註明的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16 日，並非在相關時段以內，補給冰雪的單據則完全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至少可顯示他們甚少在香港補給冰雪，至於他們是否有回到香港補給燃油，對他們是否在香港水域作業沒有重要的顯示作用，因為他們可以只回來補給燃油，補給後駛到內地水域作業，不用留在本港水域。

13. 上訴人有「在風猛、東北季候風季節，較多留在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的說法，上訴委員會認為，始終天氣氣候情況變化不定，並沒有客觀準確標準界定怎樣才算「風猛」，也沒有足夠客觀證據證明相關時段內「風猛」或颳起東北季候風的日子佔多少天，此外，上訴人的說法是一般籠統的說法，上訴委員會認為並沒有足夠基礎接納他們所指「風猛」或東北季候風日子可以估算佔多少天，上訴人的說法也只是說風較大的日子他們會留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在國內廣東省南中國海也有很多地點的水域屬於近岸水域，如惠東、南澳、汕尾、担杆等地，上訴人持有內地捕撈證，船上也有內地漁工，完全可以在內地近岸水域作業。
14.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們的船隻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只有 1 次，這顯示兩名上訴人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停泊，在非休漁期期間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及作息，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或回來作息，回來本港水域也只會為補給燃油，不是回來作業。

15. 本個案中其中要注意的事項是，上訴人的船隻甚至連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漁民一般十分重視傳統節慶，尤以每年的農曆新年為最重要的節日，漁民十分重視在農曆新年一家大小團聚，如上訴人在這個最重要的節慶也不是回香港的避風塘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可以充分顯示他們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不是以香港為基地，在聆訊上，上訴人也說他們回了澳門或珠海等地，也有可能在伶仃「拋」，可見他們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完成捕魚工作後也沒有回香港停泊作息，而是回澳門國內珠海或伶仃停泊作息，所以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內，漁護署人員完全沒有發現他們的船隻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
16. 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在本港南丫島、長洲、石鼓洲、蒲台島一帶水域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兩名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們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兩名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担杆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担杆，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

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們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17. 兩名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兩艘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是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也不可以在香港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兩名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這反映兩名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的担杆、担杆外、蚊洲一帶作業，他們的漁工也應該是在該地直接聘請、在該地接送，並在該地出海，他們作業必須使用的冰雪也應該是在該地補給，他們停泊作息也在該地。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担杆、担杆外、蚊洲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担杆或伶仃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們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們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儘管他們偶爾會在風浪較大但仍未導致漁民須完全停止作業的日子，會選擇靠近岸邊的路線作業，但那些近岸地點也屬於廣東省沿岸的地點，如惠東、南澳、汕尾、担杆等地，他們就算有駛進香港水域內的近岸區域作業，也只屬微不足道。

19. 上訴人分別在登記表格上報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75%及 8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60%，不論是 60%、75%或 8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們報稱的比例數字屬實。
20.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1.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按照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的方案及設立的制度處理有關的上訴申請。

結論

22.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202 及 AB0203

合併聆訊日期：2019年1月2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兩名上訴人：楊運先生、楊亞讚先生及授權代表（楊運良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